

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代間教育參考範例-附件

選送作品清冊 (二份送交主辦學校)

(學校全銜) 參加臺北市 2009 「教育關懷年」系列活動
「畫我家庭」徵件比賽 選送作品清冊

四格漫畫類 平面繪畫創作類 總送件數： 件

編號	-	-	-	-	-
參加組別					
職稱					
姓名 <small>家庭組最多列 6 人</small>					
學歷 <small>請註明科系年級班別</small>					
作品名稱					
作品淨尺寸					
作者聯絡地址 及電話					
承辦人、 辦公室電話、 緊急聯絡電話		承辦主管		校長	

領據簽單

(兩份經主辦學校簽收，一份主辦學校留存，一份給送件學校暫留存，依據領退件時蓋好學校章交主辦學校)

(學校全銜) 參加臺北市 2009「教育關懷年」系列活動
「畫我家庭」徵件比賽 退件作品清冊

四格漫畫類 平面繪畫創作類 總領件數： 件

編號	-	-	-	-	-
參加組別					
職稱					
姓名 <small>家庭組最多列 6 人</small>					
學歷 <small>請註明科系年級班別</small>					
作品名稱					
作品淨尺寸					

以上欄位仍由送件學校送件時填寫好 (核實後由承辦單位蓋章簽收)

主辦學校簽收章：

以下欄位在得獎公告後再填寫，並先蓋好學校章後到承辦學校領回未入選作品

作品得獎不退件備註欄					
送件學校簽收	送件數 () 得獎數 () 退件數 ()				
退件件數	送件學校簽收章：				
	領回人簽名：				

附件五-選送作品清冊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選送作品時務請分別按四格漫畫、平面繪畫創作兩類，各依附件五-1及五-2格式以A4紙張影印造具清冊，並備五-1及五-2各2份連同作品送交忠孝國小檢查點收。
- ※ 二、清冊內各欄請詳實填寫，俾作為展出及專輯印製之基本資料；「編號」欄之編寫方式，請依下列之規定編列。「編號」欄之編寫方式：編號分為三碼，一為學校聯絡箱編碼，一為作品類別之代碼（「四格漫畫類」代碼為A及「平面繪畫創作類」代碼為B），另一為各學校內送選作品之序列碼。例如：忠孝國小編碼為「045」，四格漫畫作品有5件，查「四格漫畫類」之代碼為A，則其該類作品之編號即由「045A—01」編至「045A—05」……請各學校依上述方式將各類選送作品予以正確編號，以利查對。
- 三、各類選送作品背面，務請以附件六之標籤，書明作者姓名、類別、作品名稱等資料，俾供評審、展出作業及編輯畫冊等事宜參考。標籤請黏貼於作品背面之左上方，黏貼方向請與作品正面同一方向，俾便辨識作品之正確懸掛方向。
- 四、有關作品尺寸欄，填列方式為作品之長乘寬，單位為「公分」，如： × 公分。
- 五、作者聯絡地址及電話請詳實填列，俾利聯繫。
- 六、請確實按照上項規定辦理，俾利作業，否則拒絕收件。

【附件六】作品標籤（得獎作品展覽用）

臺北市 2009「教育關懷年」系列活動
「畫我家庭」徵件比賽 學生組作品標籤

校 名			
姓 名		性 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指導老師 若無則免			
製作年代			
作品編號	學校選送作品編號		
作品名稱及創作理念說明 150 個字內			

臺北市 2009「教育關懷年」系列活動
「畫我家庭」徵件比賽 教師組作品標籤

校 名			
姓 名		性 別	
製作年代			
作品編號	學校選送作品編號		
作品名稱及創作理念說明 150 個字內			

【附件六一續】作品標籤（得獎作品展覽用）

臺北市 2009「教育關懷年」系列活動
「畫我家庭」徵件比賽 家庭組作品標籤

校 名				
姓 名		性 別		
年 班	年 班 號			
家人共作 稱謂及姓名 最多 6 人	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
製作年代				
作品編號	學校選送作品編號			
作品名稱 及創作歷程分 享 300 個字內				